

審議第 1 案：「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00 次會議決議補辦公開展覽）

提案單位：草屯鎮公所

說 明：

一、計畫緣由

草屯鄰接中興新村且為南投、彰化、臺中商業往來門戶，產業發達，人口聚集，草屯都市計畫係於民國 50 年 9 月訂定，民國 74 年 11 月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期間歷經多次個案變更，及民國 79 年 9 月第一次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區發展迅速，為符合整體都市發展需要，並配合省政府周邊住商需求檢討，草屯鎮公所自於民國 76 年即委託省住都處辦理草屯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計畫圖重製作業，期間因人口、工商業發展迅猛，且鐵路、車站、公路系統建設等都市發展差異巨大，民國 87 年草屯鎮公所重新委外辦理。並於民國 88 年 1 月重新辦理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作業公告徵求意見。

審議期間，歷經 921 大地震、精省、政府組織調整等環境及政經情勢鉅變，遲至民國 101 年 5 月完成本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之發布，另部分案件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1 次會議決議納入第二階段辦理。

本次報核為前述通盤檢討暫予保留部分，案經提報 106 年內政部都委會第 900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开展覽範圍者，請另案辦理公开展覽及說明會，公开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开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故依前開決議，將其中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 15、16 及 18 案其變更內容超出原公开展覽草案範圍部分，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公开展覽，以資周延。並經 107 年 5 月舉辦再公展及說明會。

二、法令依據

- (一)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 (二)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1 次會議紀錄。
- (三)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00 次會議紀錄。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次範圍為草屯都市計畫經 94 年重製通盤檢討後，範圍東以隘寮溪為界，西以信義街與碧山路交叉口以西之農業區為界，南以中興新村計畫線為界，北以中正路與御富路交叉口以南約 35 公尺為界，計畫總面積為 1,230.1520 公頃。

四、計畫內容（詳請參考計畫書）

五、變更計畫綜理

本次通盤檢討經依上位或相關計畫指導、發展現況分析、規劃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研析與相關法令檢討後，共提列 3 件變更案，詳見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位置詳參圖 1。

六、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107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4 日止辦理再公開展覽，並於 107 年 6 月 1 日假草屯鎮公所舉辦說明會。再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共接獲人民陳情意見 90 件及 1 件逾期陳情意見，詳見表 2。

七、專案小組審議情形

本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由李委員正偉（召集人）、林委員宗敏、王委員大立、林委員瑞東、江委員同文（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邱委員清圳（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108 年 8 月 8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下：

（一）有關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綜合意見一（補充說明倉儲區變更為商業區或住宅區後房屋稅及地價稅等所增加之稅賦，與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所應回饋之代金額度作比較分析，並考量變更前後使用強度之變化，研議評估是否調降回饋之代金比例。）及綜合意見二（補充說明現況使用及變更前後使用強度之比較分析，研議以大面積開發配合容積獎勵方案之可行性。）審議意見如下：

1. 因「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訂定時，已考量稅賦變動、使用強度之變化等因素訂定回饋比例，故回饋比例建議仍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辦理。

- 2.請規劃單位研議以大面積開發配合容積獎勵之方案併提大會說明。
 - 3.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倉儲區變更為商業區或住宅區之公告現值變動情形。
 - 4.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倉儲區已發照容積率 210%跟 300%部分是否有混雜之情形。
- (二) 有關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綜合意見三(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 18 案,請依據「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並參照土地所有權狀況,針對前後是否可合併開發補充說明。)審議意見如下:
- 建議維持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00 次會議決議內容,惟敦和路南側部分因考量尚有灌溉排水溝渠,請規劃單位標示出灌溉排水溝渠位置並請研議變更為公共設施之可行性。
- (三) 本次審查「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00 次會議決議補辦公開展覽),針對詳表一第二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
- (四) 補充相關說明資料後逕送縣都委會審議。

八、提大會討論事項

本案已依第二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說明資料,詳「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00 次會議決議補辦公開展覽)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及補充說明對照」資料,並依第二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四,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本案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准照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並請依照決議修正計畫書、圖經業務單位確認修正內容,後續依法定程序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5、16、18 案,仍維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00 次會議決議內容;惟變 18 案依據「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回饋比例與第 15、16 案不同,修正變更商業區(一)為商業區(一之一)。

- (二) 請將草屯鎮公所 113 年 4 月 2 日辦理人民陳情意見說明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含出席人數比例、同意比例等)，並請一併補充說明本計畫延宕多年的原因。
- (三) 有關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一之(四)，涉及倉儲區已發照容積率 210%及 300%部分是否有混雜之情形乙案，請規劃單位再詳細補充說明。
- (四) 變更內容明細表之決議，詳表 1；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決議，詳表 2。

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單位：公頃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 317 會議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十五	十一	計畫區中心號路側倉儲區	倉儲區 (7.5134)	商業區(一) (7.5134)	一、原計畫所劃設之倉儲區係為因應舊時台糖鐵道上、下貨物之所需劃設，因台糖鐵道早已廢棄不再使用，故已無設置倉儲之需要，且目前建物密集，大部份均非倉儲使用。 二、為促進本鎮中心商業區機能，帶動成功路東側地區之發展及維持中心商業區之完整性，配合鄰近分區予以變更為商業區(一)。	一、商業區(一)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二、如本案之商業區(一)之土地所有權人依據「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提供土地面積 10% 之回饋，並採繳納代金之方式辦理者，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維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00 次會議決議，並依照決議事項修正備註內容。
十六	十二	1 號路 2 道與 1 號路交側倉儲區	倉儲區 (3.1549)	住宅區(一) (3.1549)	一、原計畫所劃設之倉儲區係為因應舊時台糖鐵道上、下貨物之所需劃設，因台糖鐵道早已廢棄不再使用，故已無設置倉儲區之需要，且目前建物密集，大部份均非倉儲使用。 二、配合使用現況、鄰近分區性質及未來發展構想鄰里單元之劃設，予以變更為住宅區(一)。	一、住宅區(一)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二、如本案之住宅區(一)之土地所有權人依據「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提供土地面積 5% 之回饋，並採繳納代金之方式辦理者，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維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00 次會議決議，並依照決議事項修正備註內容。
十八	十四	9 號路與 12、14 號路口	倉儲區(原部分附三地區) (0.1942)	商業區(一) (0.4065)	原附三附帶條件地區係屬第一期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時由廣(停)六、七、十變更為倉儲區及商業區(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	一、商業區(一)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二、如本案之商業區(一)之土地所有	維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00 次會議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 317 會議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西 延 伸 部 分	商業區(原 部分附三 地區) (0.2123)		程序發布實施後始發照建築),惟該區面積範圍狹長,大部份土地深度不足,且部分與其後側相鄰土地產權不同,合併困難,不利土地利用及計畫執行,致遲遲無法開發。為維持土地整體開發利用之精神,故配合鄰近分區,變更原附三地區之倉儲區(0.1942 公頃)與原附三地區之部分商業區(0.2123 公頃)為商業區(一)。	權人依據「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提供土地面積 40% 之回饋,並採繳納代金之方式辦理者,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決議,並依照決議事項修正備註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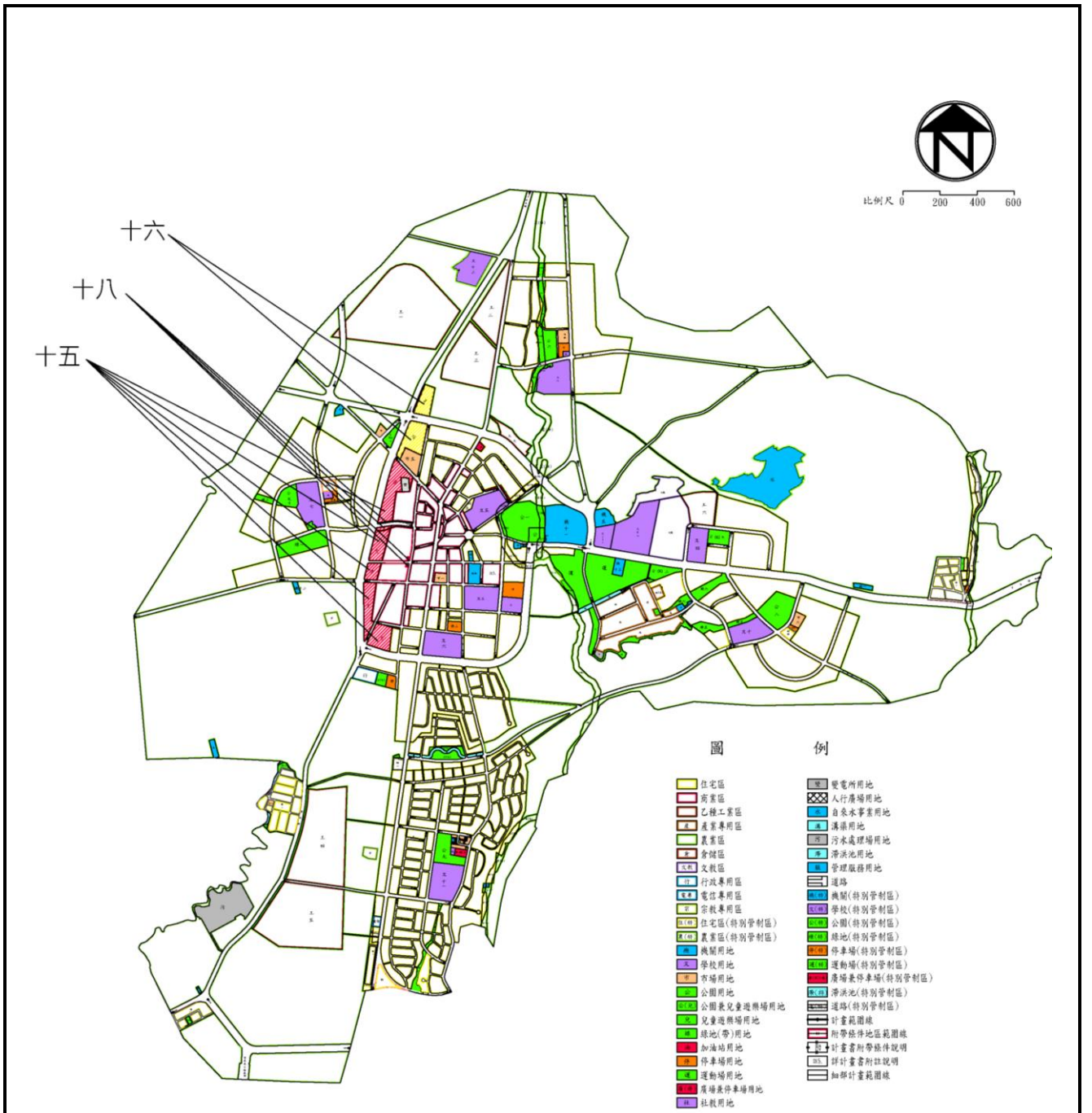


圖 1 變更計畫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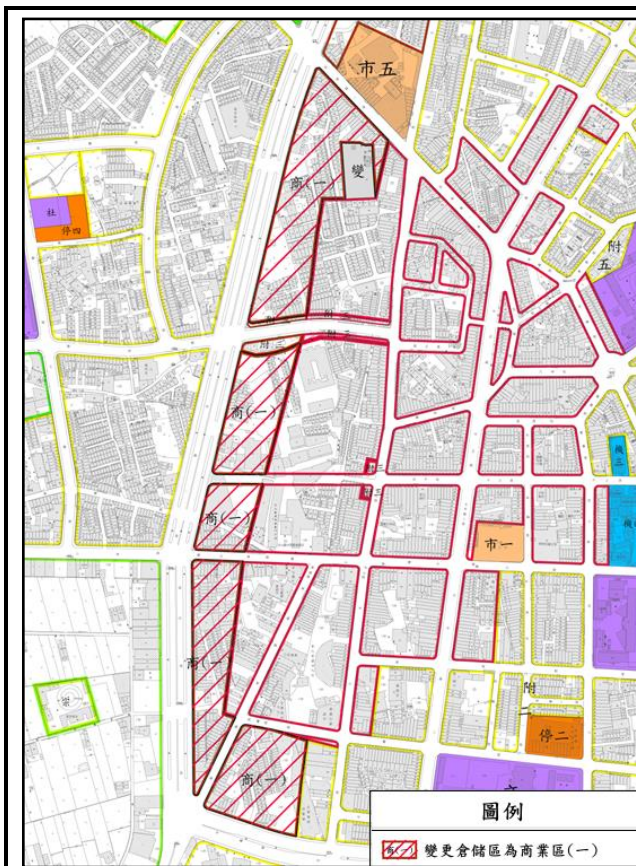


圖 2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十五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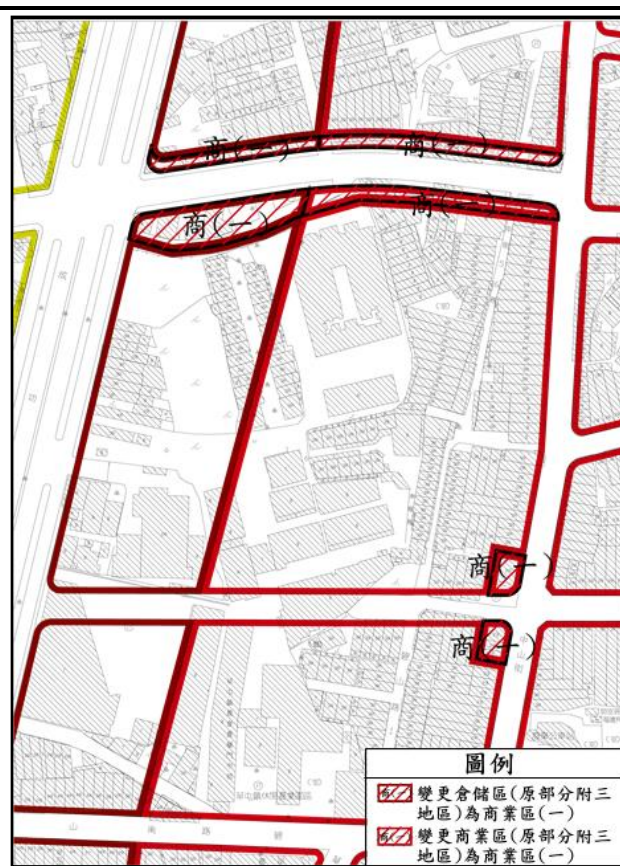


圖 4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十八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 3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十六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2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草屯鎮公所 研析意見	第二次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人陳 1	賴麗茹	草屯段 59-11、59-76 地號	本縣民土地與變電所土地相緊鄰，沒有一條小小巷道，變更成商業區，沒用。	本縣民之土地不要變更。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因倉儲區已無設置必要性，應變更為適宜分區或用地。	一、維持原內政部決議。 二、詳綜合意見一、二。	不予採納。 理由：因倉儲區已無設置必要性，應變更為適宜分區或用地。
人陳 2	簡元春	草屯段 59-28、59-77 地號	本縣民土地與變電所土地相緊鄰，沒有一條小小巷道，變更成商業區，沒用。	本縣民之兩筆土地不要變更。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因倉儲區已無設置必要性，應變更為適宜分區或用地。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1 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 3	李耀欽	草屯段 59-28、59-77 地號	本縣民土地與變電所土地相緊鄰。又沒有一條小小巷道。變更成商業區沒用。沒有經濟價值。	本縣民之兩筆土地不要變更。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因倉儲區已無設置必要性，應變更為適宜分區或用地。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1 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 4	周麗卿	南投縣草屯鎮中山街 401 號	本縣民土地與變電所土地相緊鄰。又沒有一條小小巷道。變更成商業區沒用。沒有經濟價值。	本縣民之土地不要變更。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因倉儲區已無設置必要性，應變更為適宜分區或用地。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1 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 5	陳惠雄	南投縣草屯鎮中山街 401 號	本縣民土地與變電所土地相緊鄰。又沒有一條小小巷道。變更成商業區沒用。沒有經濟價值。	本縣民之土地不要變更。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因倉儲區已無設置必要性，應變更為適宜分區或用地。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1 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 6	林毓麒	草屯鎮中山街 387 號	本縣民土地與變電所土地相緊鄰。又沒有一條小小巷道。變更成商業區沒用。沒有經濟價值。	本縣民之土地不要變更。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因倉儲區已無設置必要性，應變更為適宜分區或用地。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1 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 7	林怡君	草屯鎮中山街 387 號	本縣民土地與變電所土地相緊鄰。又沒有一條小小巷道。變更成商業區沒用。沒有經濟價值。	本縣民之土地不要變更。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因倉儲區已無設置必要性，應變更為適宜分區或用地。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1 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 8	林李品	草屯鎮中山街 387 號	本縣民土地與變電所土地相緊鄰。又沒有一條小小巷道。變更成商業區沒用。沒有經濟價值。	本縣民之土地不要變更。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因倉儲區已無設置必要性，應變更為適宜分區或用地。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1 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 9	洪睿騏	南投縣草屯鎮成功路一段 428 巷 17 號	同意變更為商業區。	不同意徵收回饋金，及勿徵收回饋金。	酌予採納。 理由：仍應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辦理	詳綜合意見一。	不予採納。 1.本案變更後，調降商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故未涉及繳納回饋金情事。 2.惟如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草屯鎮公所 研析意見	第二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回饋事宜，請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針對回饋比例酌予考慮調降。		欲比照一般商業區之規定，提高建蔽率至不大於 80%，容積率至不大於 240%時，始須依照「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規定繳納代金。
人陳 10	黃意翔	草屯段 94-7 號	同意變更為商業區。	不同意徵收回饋金。	酌予採納。 理由：仍應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辦理回饋事宜，請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針對回饋比例酌予考慮調降。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9 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 11	陳柏如	草屯段 60-10、61-20	原本使用分區即是住宅區縣府發函要變更，請核查。	-	因草屯段為地籍圖解區，故如位於土地使用分區交接處仍有地籍與都市計畫不符之情形，本所現正辦理「草屯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系統建置中」，後續地籍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可透過上述系統較明確判斷。	使用執造核發住宅區之地號(草屯段 61-9、61-12、61-13、61-14、61-15、61-16、61-17、61-18、61-19、61-20、61-21、61-22、61-23、61-24、61-25、62-4、62-11、62-13、62-14、62-15、62-16、63、63-5、63-6、63-7、63-8、63-9)免回饋，提大會討論。 理由： 1. 依使用執造為合法建物。 2. 所領使用執造係以住宅區核發，本次變更後亦為住宅區。	酌予採納。 理由： 1. 本案符合「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第三點第四款，並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依基準表減收 15% 之回饋金。 2. 依上述回饋原則，倉儲區變更為住宅區回饋比率為 5%，故減收 15% 後無須繳交回饋金。
人陳 12	林國祥	草屯段 550-25 號	本住戶如變更為商業區無實質獲益(因為純住家)只有繳稅之責。	如強行變更通過建議所需繳付之稅金分十五期攤付。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因倉儲區已無設置必要性，應變更為適宜分區或用地。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9 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草屯鎮公所 研析意見	第二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2. 相關稅金繳納為稅務單位權責，陳情人所建議之分期攤付非為都市計畫可做決定之事宜。		
人陳13	劉建德	草鞋墩段551號	同意變更為商業區，建議變更回饋事項。	1. 土地回饋或代金由民眾自由選擇。 2. 土地回饋應納入既成道路的私有土地部分。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依據「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無需擬定細部計畫地區之公設設施土地應面臨計畫道路，陳情人所建議自由選擇土地回饋或代金可能產生所捐贈土地未面臨計畫道路問題。 2. 本案多數私有土地面積不大，若採土地回饋方式將造成公有土地零碎，難以利用發展。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9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14	盧有琳	新編號第15案	同意變更為商業區，建議變更回饋事項。	請優惠回饋金。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請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針對回饋比例酌予考慮調降。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9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15	蔡俊郎	新編號第18案	-	1. 本案早在79年級變更，但一直延宕未做細部計畫，故請針對本案單獨處理，應不受其他二案拖累。(並請不要再拖延) 2. 敦和路(東自中山街一直往西)，約於20餘年前因天然災害，沿路兩側即有無數戶經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請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針對回饋比例酌予考慮調降。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9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草屯鎮公所 研析意見	第二次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建完成建築(位有回饋金之繳付),故請一視同仁,不再繳納回饋金。			
人陳16	張巧玲	草屯段554-5、554-12號	不同意變更後的增加的稅賦,如地價稅、房屋稅等.....。	回饋金的算法能否試算給各戶清楚,說明會說的不明白。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依據「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代金為應於建照核發前完成代金繳納另代金計算方式為以需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乘以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前三年之平均公告現值折算代金方式抵充,故目前試算非為所有權人實際繳納金額。 2.相關稅金繳納為稅務單位權責,陳情人所建議之分期攤付非為都市計畫可做決定之事宜。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9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17	王紫筠	草鞋墩段579、650、653、657	-	請儘速通過變更商業區。	建議採納。	建議依照公所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18	莊美容	草屯段4-38地號	因為一般民眾想蓋房屋,想多蓋一間神明廳,政府所訂住宅區容積率180%只能蓋三層,商業區容積率240%也只能蓋三層,增加多一些才能多做一間神明廳。	住宅區繳納回饋金後,建蔽率60%、容積率200%比較合理。商業區繳回饋金,後建蔽率80%、容積率300%比較合理。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詳綜合意見一、綜合意見二。	不予採納。 理由: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人陳19	詹桂真	草屯段7-23地號	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180%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240%也只能蓋	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200%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300%較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建議事項第2點非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18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草屯鎮公所 研析意見	第二次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 2.原倉儲區建蔽率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60%。	為合理。 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150米寬6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	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		
人陳20	王健安	草屯段4-51地號	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180%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240%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 2.原倉儲區建蔽率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60%。	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200%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300%較為合理。 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150米寬6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建議事項第2點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18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21	洪慧娟	草屯段7-12地號	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180%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240%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 2.原倉儲區建蔽率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60%。	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200%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300%較為合理。 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150米寬6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18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	黃玉琴	草屯段67-17、	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	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	建議不予採納。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草屯鎮公所 研析意見	第二次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22		67-18 地號	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 180% 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 240% 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 2. 原倉儲區建蔽率 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 60%。	高 200% 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 300% 較為合理。 2. 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線帶長 150 米寬 6 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	理由： 1. 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 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不予討論。	表第 18 案討論。	過。
人陳 23	李桂杏	草屯段 67-19 地號	1. 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 180% 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 240% 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 2. 原倉儲區建蔽率 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 60%。	1. 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 200% 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 300% 較為合理。 2. 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線帶長 150 米寬 6 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 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18 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 24	林木水	草屯段 67-13 地號	1. 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 180% 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 240% 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 2. 原倉儲區建蔽率 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 60%。	1. 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 200% 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 300% 較為合理。 2. 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線帶長 150 米寬 6 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 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18 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草屯鎮公所 研析意見	第二次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			
人陳 25	李靜宜	草屯段 61-9地號	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 180%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 240%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 2.原倉儲區建蔽率 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 60%。	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 200%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 300%較為合理。 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 150 米寬 6 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18 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 26	李茂力	草屯段 66-5地號	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 180%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 240%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 2.原倉儲區建蔽率 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 60%。	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 200%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 300%較為合理。 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 150 米寬 6 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18 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 27	宋錦笑	草屯段 67-8地號	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 180%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 240%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 2.原倉儲區建蔽率 70%，變更住宅區	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 200%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 300%較為合理。 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18 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草屯鎮公所 研析意見	第二次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 60%。	150 米寬 6 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			
人陳 28	李健華	草屯段 67-10 地號	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 180% 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 240% 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 2.原倉儲區建蔽率 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 60%。	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 200% 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 300% 較為合理。 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 150 米寬 6 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18 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 29	李正博	草屯段 5-7 地號	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 180% 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 240% 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 2.原倉儲區建蔽率 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 60%。	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 200% 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 300% 較為合理。 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 150 米寬 6 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18 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 30	李秉翰	草屯段 4-50 地號	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 180% 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	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 200% 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18 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草屯鎮公所 研析意見	第二次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p>率 240%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p> <p>2.原倉儲區建蔽率 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 60%。</p>	<p>為 300%較為合理。</p> <p>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 150 米寬 6 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p>	<p>區管制要點規定。</p> <p>2.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p>		
人陳 31	李秉儒	草屯段 4-41、4-49、4-69、5-19 地號	<p>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 180%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 240%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p> <p>2.原倉儲區建蔽率 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 60%。</p>	<p>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 200%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 300%較為合理。</p> <p>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 150 米寬 6 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p>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p> <p>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p> <p>2.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p>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18 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 32	龔美滿	草屯段 4-47、5-17 地號	<p>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 180%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 240%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p> <p>2.原倉儲區建蔽率 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 60%。</p>	<p>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 200%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 300%較為合理。</p> <p>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 150 米寬 6 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p>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p> <p>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p> <p>2.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p>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18 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	洪麗珠	草屯段 4-	1.民間住宅都蓋神	1.住宅區容	建議不予採納。	併人民及團體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草屯鎮公所 研析意見	第二次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陳33		15 地號	<p>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 180% 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 240% 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p> <p>2. 原倉儲區建蔽率 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 60%。</p>	<p>積率應提高 200% 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 300% 較為合理。</p> <p>2. 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 150 米寬 6 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p>	<p>理由：</p> <p>1. 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p> <p>2. 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p>	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18 案討論。	過。
人陳34	李建忠	草屯段 4-24 地號	<p>1. 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 180% 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 240% 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p> <p>2. 原倉儲區建蔽率 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 60%。</p>	<p>1. 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 200% 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 300% 較為合理。</p> <p>2. 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 150 米寬 6 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p>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p> <p>1. 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p> <p>2. 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p>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18 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35	鄭秀彬	草屯段 5-12 地號	<p>1. 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 180% 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 240% 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p> <p>2. 原倉儲區建蔽率 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 60%。</p>	<p>1. 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 200% 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 300% 較為合理。</p> <p>2. 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 150 米寬 6 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p>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p> <p>1. 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p> <p>2. 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p>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18 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草屯鎮公所 研析意見	第二次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			
人陳36	洪迎	草屯段4-18號	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180%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240%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 2.原倉儲區建蔽率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60%。	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200%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300%較為合理。 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150米寬6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18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37	李培福	草屯段4-10、4-29、4-33、4-34、61-12、62-21、64-11、80-14地號	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180%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240%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 2.原倉儲區建蔽率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60%。	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200%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300%較為合理。 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150米寬6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18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38	連惠玲	草屯段4-25地號	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180%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240%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	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200%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300%較為合理。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非為本次補辦公開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18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草屯鎮公所 研析意見	第二次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高放寬以為便民。 2.原倉儲區建蔽率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60%。	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150米寬6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	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		
人陳39	李原輝	草屯段4-28地號	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180%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240%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 2.原倉儲區建蔽率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60%。	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200%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300%較為合理。 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150米寬6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18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40	李朝順	草屯段4-79、4-93地號	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180%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240%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 2.原倉儲區建蔽率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60%。	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200%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300%較為合理。 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150米寬6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18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	葉新美	草屯段7-	1.民間住宅都蓋神	1.住宅區容	建議不予採納。	併人民及團體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草屯鎮公所 研析意見	第二次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陳41		9地號	<p>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 180% 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 240% 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p> <p>2. 原倉儲區建蔽率 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 60%。</p>	<p>積率應提高 200% 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 300% 較為合理。</p> <p>2. 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 150 米寬 6 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p>	<p>理由：</p> <p>1. 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p> <p>2. 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p>	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18 案討論。	過。
人陳42	李幸原	草屯段 7-7-20 地號	<p>1. 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 180% 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 240% 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p> <p>2. 原倉儲區建蔽率 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 60%。</p>	<p>1. 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 200% 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 300% 較為合理。</p> <p>2. 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 150 米寬 6 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p>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p> <p>1. 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p> <p>2. 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p>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18 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43	李性枋	草屯段 7-10 號	<p>1. 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 180% 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 240% 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p> <p>2. 原倉儲區建蔽率 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 60%。</p>	<p>1. 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 200% 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 300% 較為合理。</p> <p>2. 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 150 米寬 6 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p>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p> <p>1. 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p> <p>2. 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p>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18 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草屯鎮公所 研析意見	第二次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			
人陳44	周浚沂	草屯段4-52號	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180%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240%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 2.原倉儲區建蔽率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60%。	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200%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300%較為合理。 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150米寬6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18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45	林素梅	草屯段5-15號	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180%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240%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 2.原倉儲區建蔽率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60%。	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200%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300%較為合理。 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150米寬6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18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46	許以宗	草屯段4-10、5-5-16地號	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180%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240%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 2.原倉儲區建蔽率	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200%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300%較為合理。 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18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草屯鎮公所 研析意見	第二次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60%。	綠帶長150米寬6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			
人陳47	李登隆	草屯段4-10、5-61-10、61-11、62-5、62-6、62-21、64-11、64-12、80-14地號	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180%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240%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 2.原倉儲區建蔽率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60%。	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200%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300%較為合理。 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150米寬6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18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48	廖建榮	草屯段7-7地號	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180%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240%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 2.原倉儲區建蔽率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60%。	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200%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300%較為合理。 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150米寬6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18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49	洪鑾	草屯段5-18地號	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180%只能蓋	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200%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18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草屯鎮公所 研析意見	第二次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p>三樓，商業區容積率 240%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p> <p>2.原倉儲區建蔽率 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 60%。</p>	<p>率應提高為 300%較為合理。</p> <p>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 150 米寬 6 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p>	<p>區管制要點規定。</p> <p>2.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p>		
人陳 50	黃庚文	草屯段 4-46 號	<p>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 180%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 240%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p> <p>2.原倉儲區建蔽率 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 60%。</p>	<p>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 200%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 300%較為合理。</p> <p>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 150 米寬 6 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p>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p> <p>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p> <p>2.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p>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18 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 51	洪雅稠	草屯段 4-35 地號	<p>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 180%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 240%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p> <p>2.原倉儲區建蔽率 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 60%。</p>	<p>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 200%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 300%較為合理。</p> <p>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 150 米寬 6 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p>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p> <p>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p> <p>2.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p>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18 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草屯鎮公所 研析意見	第二次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人陳52	蔡隨	草屯段105-13地號	<p>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180%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240%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p> <p>2.原倉儲區建蔽率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60%。</p>	<p>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200%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300%較為合理。</p> <p>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線帶長150米寬6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p>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p> <p>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p> <p>2.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p>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18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53	洪銘凱	草屯段7-8號	<p>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180%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240%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p> <p>2.原倉儲區建蔽率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60%。</p>	<p>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200%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300%較為合理。</p> <p>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線帶長150米寬6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p>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p> <p>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p> <p>2.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p>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18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54	許碧純	草屯段4-21地號	<p>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180%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240%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p> <p>2.原倉儲區建蔽率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60%。</p>	<p>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200%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300%較為合理。</p> <p>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線帶長150米寬6米沿路邊設置不</p>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p> <p>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p> <p>2.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p>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18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草屯鎮公所 研析意見	第二次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			
人陳55	蔡素雲	草屯段4-17地號	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180%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240%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 2.原倉儲區建蔽率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60%。	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200%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300%較為合理。 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150米寬6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18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56	鐘志朋	草屯段4-19地號	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180%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240%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 2.原倉儲區建蔽率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60%。	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200%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300%較為合理。 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150米寬6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18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57	李昭西	草屯段7-17地號	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180%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240%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	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200%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300%較為合理。 2.沿成功路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18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草屯鎮公所 研析意見	第二次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2.原倉儲區建蔽率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60%。	編訂綠三綠帶長150米寬6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	討論。		
人陳58	簡宏座	草屯段4-32地號	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180%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240%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 2.原倉儲區建蔽率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60%。	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200%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300%較為合理。 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150米寬6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18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59	曾能全	草屯段7-25地號	1.民間住宅都蓋神明廳以祀奉祖先，這是優良習俗，本次檢討案住宅容積率180%只能蓋三樓，商業區容積率240%也只能蓋三樓容積率須提高放寬以為便民。 2.原倉儲區建蔽率70%，變更住宅區後繳納回饋金反降為60%。	1.住宅區容積率應提高200%較為合理，商業區容積率應提高為300%較為合理。 2.沿成功路編訂綠三綠帶長150米寬6米沿路邊設置不合理應變更為道，以便沿路住宅居民進出方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循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2.非為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18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60	張世昌	草屯段59-20地號	不同意繳納代金。	不同意變更。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因倉儲區已無設置必要性，應變更為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9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草屯鎮公所 研析意見	第二次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適宜分區或用地。 2.仍應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辦理回饋事宜。		
人陳61	王焜煌 王堅二	草屯段 81-45、 82-8、84- 9、84-98 地號	不同意繳納代金。	不同意變更。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因倉儲區已無設置必要性，應變更為適宜分區或用地。 2.仍應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辦理回饋事宜。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9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62	許淑媛	554-5、 554-27地 號	1.變更商業區稅率太高。 2.回饋金太高。	不同意變更為商業區，同意變為住宅區。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建議仍應配合鄰近分區及考量現況多為商業使用變更為商業區。 2.請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針對回饋比例酌予考慮調降。	基於整體性考量，建議併鄰近分區變更為商業區。	酌予採納。 理由： 1.有關稅率非屬都市計畫檢討事項，本案依區域發展建議仍應配合鄰近分區及考量現況多為商業使用變更為商業區。 2.本案變更後，調降商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故未涉及繳納回饋金情事。 3.惟如土地所有權人欲比照一般商業區之規定，提高建蔽率至不大於80%，容積率至不大於240%時，始須依照「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規定繳納代金。
人陳63	郭俊延	554-5、 554-26地 號	1.變更商業區稅率太高。 2.回饋金太高。	不同意變更為商業區，同意變為住宅區。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建議仍應配合鄰近分區及考量現況多為商業使用變更為商業區。 2.請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針對回饋比例酌予考慮調降。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62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	楊烈岱	554-21、 554-5地	1.變更商業區稅率	不同意變更為商業區，	建議酌予採納。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草屯鎮公所 研析意見	第二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64		號	太高。 2.回饋金太高。	同意變為住宅區。	理由： 1.建議仍應配合鄰近分區及考量現況多為商業使用變更為商業區。 2.請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針對回饋比例酌予考慮調降。	表第 62 案討論。	過。
人陳 65	王碧鶯	554-5 、 554-14 地 號	1.變更商業區稅率太高。 2.工程受益費太高。	不同意變更為商業區，同意變為住宅區。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建議仍應配合鄰近分區及考量現況多為商業使用變更為商業區。 2.請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針對回饋比例酌予考慮調降。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62 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 66	簡瑞亮	554-5 、 554-20 地 號	1.變更商業區稅率太高。 2.工程受益費太高。	不同意變更為商業區，同意變為住宅區。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建議仍應配合鄰近分區及考量現況多為商業使用變更為商業區。 2.請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針對回饋比例酌予考慮調降。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62 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 67	許月蟾	554-5 、 554-19 地 號	1.變更商業區稅率太高。 2.工程受益費太高。	不同意變更為商業區，同意變為住宅區。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建議仍應配合鄰近分區及考量現況多為商業使用變更為商業區。 2.請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針對回饋比例酌予考慮調降。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62 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 68	葉淑惠	554-5 、 554-11 地 號	1.變更商業區稅率太高。 2.工程受益費太高。	不同意變更為商業區，同意變為住宅區。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建議仍應配合鄰近分區及考量現況多為商業使用變更為商業區。 2.請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針對回饋比例酌予考慮調降。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 62 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草屯鎮公所 研析意見	第二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人陳69	李秀如	554-5、554-10地號	1.變更商業區稅率太高。 2.工程受益費太高。	不同意變更為商業區，同意變為住宅區。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建議仍應配合鄰近分區及考量現況多為商業使用變更為商業區。 2.請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針對回饋比例酌予考慮調降。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62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70	賴孟勳	554-5、554-9地號	1.變更商業區稅率太高。 2.工程受益費太高。	不同意變更為商業區，同意變為住宅區。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建議仍應配合鄰近分區及考量現況多為商業使用變更為商業區。 2.請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針對回饋比例酌予考慮調降。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62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71	李秉奇	554-5、554-8地號	1.變更商業區稅率太高。 2.工程受益費太高。	不同意變更為商業區，同意變為住宅區(因為本社區是無尾巷)。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建議仍應配合鄰近分區及考量現況多為商業使用變更為商業區。 2.請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針對回饋比例酌予考慮調降。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62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72	洪美雲	554-5、554-7地號	1.變更商業區稅率太高。 2.工程受益費太高。	不同意變更為商業區，同意變為住宅區(因為本社區是無尾巷)。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建議仍應配合鄰近分區及考量現況多為商業使用變更為商業區。 2.請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針對回饋比例酌予考慮調降。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62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73	黃莉莉	554-5、554-6地號	1.變更商業區稅率太高。 2.工程受益費太高。	不同意變更為商業區，同意變為住宅區。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建議仍應配合鄰近分區及考量現況多為商業使用變更為商業區。 2.請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針對回饋比例酌予考慮調降。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62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草屯鎮公所研析意見	第二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降。		
人陳74	劉銘淇	554-5、554-8地號	1.變更商業區稅率太高。 2.工程受益費太高。	不同意變更為商業區，同意變為住宅區(因為本社區是無尾巷)。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建議仍應配合鄰近分區及考量現況多為商業使用變更為商業區。 2.請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針對回饋比例酌予考慮調降。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62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75	廖信宏	554-5地號	1.回饋金太高。 2.受益費不交。 3.無實質受益(已有房子)。	同意變更為商業區。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仍應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辦理回饋事宜，請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針對回饋比例酌予考慮調降。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9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76	李麗雲	草屯鎮中山街381巷56號58號	由倉儲區變為商業區對照受益費、房屋稅及地價稅相差太大引起民眾之反彈。	應由縣政府向中央呈報，由於情況太特殊(全國少見的倉儲區)變更案能受益費打折減免、房屋稅、地價稅分十年打折徵收，則民怨能減。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相關稅金繳納為稅務單位權責，陳情人所建議之分期攤付及打折徵收非為都市計畫可做決定之事宜。 2.請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針對回饋比例酌予考慮調降。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9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77	李月照	草鞋墩段645地號	同意變更，回饋比例過高。	調降回饋比例。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請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針對回饋比例酌予考慮調降。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9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78	林子翔	草溪路970巷	同意變更，這是草屯中心，但有很多無尾巷，可以把巷子打通，才變商業區才有用，而且這區很多房子都很老了，也該改建，可以一起都市計畫變商業區，順便改	-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改建事宜應視各土地所有權人需求再自行向相關單位依程序提出申請。	建議依照公所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草屯鎮公所研析意見	第二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建。				
人陳79	鄧林玉	草屯鎮草鞋墩段188、192、195地號	不建議改成商業區，因屬無尾巷，巷弄內狹窄根本無商業利益，只多付稅金。	保留原倉儲區。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因倉儲區已無設置必要性，應變更為適宜分區或用地。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1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80	廖永銘 林慧琴	草屯段546-5、546-20地號	案民國65年政府為公共設施撫慰草屯鎮中山街道路，當時未能完成補償徵收程序即行拓寬道路供公眾通行，迄今又以財政困難未能編列預算補償，查申請人所有草屯段39-19地號期望能增列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既成道路等)相等面積或金額抵之。	1. 同意編號第15，變更為商業區。 2. 希望能增列繳納代金方案(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既成道路等相當金額或面積抵之) 3. 符合公平正義合理以杜民怨，並未政府解決財政編列困擾。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無回饋以同一都市計畫區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抵充之適用，本案仍應以繳納代金為原則。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9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81	石守琦	草溪路及明賢街、巷內房地	-	同意變更為商業區，回饋金10%應全免優惠，因該地區建屋林立，公共設施(水電、巷道及排水溝已建設完成)政府不再建設。地價稅、房屋稅保原來課稅，等有新建或改運再依使用情形課稅。	酌予採納。 理由： 1. 請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針對回饋比例酌予考慮調降。 2. 相關稅金繳納為稅務單位權責，非為都市計畫可做決定之事宜。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9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82	梁燕輝	草鞋墩段225地號	-	不同意變更。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因倉儲區已無設置必要性，應變更為適宜分區或用地。	建議依照公所研析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83	李枝財	草屯段546-17地號	建議所需繳付之稅金分15期分攤。	1. 不同意變更 2. 如強行變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因倉儲區已無設置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9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草屯鎮公所 研析意見	第二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更通過建議應分15期分攤。	必要性，應變更為適宜分區或用地。 2. 相關稅金繳納為稅務單位權責，陳情人所建議之分期攤付非為都市計畫可做決定之事宜。 3.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無回饋以分期抵付方式之適用，應仍以一次繳納為主。		
人陳84	李正宗	草屯段81-23地號	不同意繳納代金。	不同意變更。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仍應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辦理回饋事宜。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1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85	許茂雄	草屯段61-16地號	不同意變更，變更程序不符，應先更換成住宅區再來才是商業區(有需要之商業行為人)，縣政府開源要有道。	不同意繳納代金。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仍應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辦理回饋事宜。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9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86	許耀南	草屯段61-17地號	程序違法不同意變更。	不同意繳納代金。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本次通盤檢討為依據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依程序辦理，並經相關公展、公展說明會、登報及審議程序，無所稱程序違法之事。 2 仍應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辦理回饋事宜。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9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87	黃秀枝	草屯段59-82、59-84地號	59-82、59-84土地與變電所59-10相鄰，僅一條防火巷可通行，無實質商業經濟效益。前方59-33、59-38又屬狹長型並早已歸為商業區，可	縣民之土地59-82、59-84無須變更，依原倉儲區規劃即可。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因倉儲區已無設置必要性，應變更為適宜分區或用地。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1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草屯鎮公所 研析意見	第二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使用面積足已。				
人陳88	陳月珠	草屯段61-19地號	不同意繳納代金。	不同意變更。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因倉儲區已無設置必要性，應變更為適宜分區或用地。 2.仍應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辦理回饋事宜。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1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89	簡基鎮	草鞋墩段215地號	配套措施讓人覺得不公，不管土地改為商業區，對一些百姓無法接受，尤其住在巷子裡，又是無尾巷，沒有通路，又是住了三、四代，已超過快50年，要變更商業區，讓人無法接受，不能做生意，只是住人，是否為百姓想想。	土地更改項目，都是政府所決定，百姓毫無權利更改，只是盼政府凡事多為百姓想想，是否分類商業區與住宅區有所區分，讓百姓心服接受，如商業區與住宅區沒有明確分類及區分，本人不同意政府措施。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因倉儲區已無設置必要性，應變更為適宜分區或用地。 2.草屯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對於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蔽率、容積率及土地使用已有明確規定。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1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90	簡高福	草鞋墩段619地號	減輕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1.地價稅、房屋稅等賦稅，建議勿調太高。 2.回饋金建議降至5%。算法請算給土地所有權人清楚。	建議酌予採納。 1.相關稅金繳納為稅務單位權責，陳情人所建議之稅金調整非為都市計畫可做決定之事宜。 2.請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針對回饋比例酌予考慮調降。 3.依據「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代金為應於建照核發前完成代金繳納另代金計算方式為以需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乘以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前三年之平均公告現值折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9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草屯鎮公所 研析意見	第二次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代金方式抵充，故目前試算非為所有權人實際繳納金額。		
逾人陳1	盧有琳	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草溪路941號	本案地，早在40年前即已成住宅與商業區使用，不適一般以現況計畫的變更(如農業區變住宅區或公共地變商業區)，事實成立已久年，不能以一般的變更而繳納高額的增值稅，因久年後地價差太大，不合情理法人民絕對負擔不起，將引起民怨與社會的不安。此案是政府公務部們的怠惰、瀆職，政府要好好的檢討，因為人民才是你們的老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久年前已成之的事實，只要工務部門以書面指令變更即可，不能以一般變更而增收增額的增值稅。 2. 書面變更後，可以規定的土地稅與建物稅辦理繳納(不繳任何增值稅)。 3. 本案可以個案處理，要變更的人可先行變更，但增值稅必參酌上述，折優減半徵收。 	建議不予採納。相關稅金繳納為稅務單位權責，陳情人所建議之稅金減半及繳納方式非為都市計畫可做決定之事宜。	併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9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